

贺州市财政局文件

贺财农〔2021〕34号

贺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 专项融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还款资金的通知

平桂区财政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还款资金的通知》（桂财农〔2021〕87号）精神，经研究，现将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还款资金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请列 2021 年政府支出分类科目“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并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各项目县财政局积极与对应的县级平台公司对接，核对还款日期、金额等具体信息，确认无误后，最迟于本县 2021 年度

计划还款日前 15 天，将还款资金经由县级平台公司支付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还款资金不得在县级平台公司停留，必须在财政拨付当日支付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县级平台公司还款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平台公司出具确认收到款项的函件。县级平台公司在收到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公司出具的确认收到款项的函件当日，应在监测平台中登记还款信息，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纳入监测平台内网管理债务变动统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上传相应佐证材料。

二、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各项目县平台公司支付的还款资金后，要积极与农发行广西区分行协商还款相关事宜，确保 2021 年到期融资及时足额偿还。还款资金转入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应账户后，实行专户管理，不与其他资金混用，不得截留、挪用。

附件：1.2021 年广西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还款资金分配表



(主动公开)

附件

2021 年度易地扶贫搬迁专项融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

还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金额合计	备注
贺州市小计	155.7800	
贺州市城区小计	155.7800	
平桂区	155.7800	

抄送：市政府办，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易地安置中心，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分行，本局预算科、债务科、国库
科、监督办，经建科、驻财政局纪检组。

贺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